

证券代码：838970

证券简称：博导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导股份”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

“《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构建激励机制：全视角考量考核体系，锁定核心岗位，构建长期化激励制度，构筑人才梯队。

（二）完善人才队伍：尊重公司发展历程，实现利益共享，稳定现有核心骨干，激发未来价值。

（三）适应资本运作：适应当前资本规划，匹配挂牌节奏，资本知本双轮驱动，提升企业价值。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1份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6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242.07万份，对应公司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42.07万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89.7327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242.07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68%。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八条 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博导志诚教育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导志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段建团。参与对象拟通过博导志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2.07 万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10.68%。

### **第九条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三、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7、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持有人会议授予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七、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和地点；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十一、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三、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四、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五、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董事会备案。



## 第十二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3、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5、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6、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7、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二、三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票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一、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2、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第十六条 业绩考核指标**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参与对象持股份额处于锁定期届满前的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每完整会计年度有四个季度考核周期（分别为**第一季度考核周期1月1日-3月31日，第二季度考核周期4月1日-6月30日，第三季度考核周期7月1日-9月30日，第四季度考核周期10月1日-12月31日**）。

2、公司将对参与对象分季度进行考核，具体个人季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以定量业绩考核指标为主，定性领导评价为辅的方式设计，其中定量指标根据年度公司级战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形成中心/事业部、部门、岗位级业绩结果及关键过程绩效指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定性指标弥补定量考核的单一性，主要考核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

3、针对持有人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档，分别对应如下处理方式：

（1）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累计2个季度绩效考评结果为D或者E的，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关于非负面情形的退出机制办理；

（2）持有人在每一年度中的个人季度绩效考评结果非情形（1）的，其可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

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本条款“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2) 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5) 与公司协商一致，在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

## 2、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 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3)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4)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7)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况。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完成工商变更前，未进入锁定期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法定监护人，下同）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均取消全部授予份额，并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由持股平台按“**实际出资额**”原价退回，相关款项应于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若公司与持有人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发生退出情形之日为公司与持有人开始协商之日，下同）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由于负面退出情形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3、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内（含已/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 + \text{年化 } 5\% \text{ 收益率}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若选择让普通合伙人受让退出份额，因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两名，则两名普通合伙人分别按照持有人退出时点，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受让转让份额，下同）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4、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上市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 + \text{年化 } 6\% \text{ 收益率}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已获分红}$ ”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

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5、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未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 (1+年化 8%收益率 × 持股年限)-已获分红**”与“**距离发生退出情形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下同）。持有人应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股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下同）；尽管有前述约定，持有人若发生退休返聘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下同。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持有人应于负面退出情形发生后配合持股平台办理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6、完成工商变更后，锁定期届满、公司已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由管理委员会安排合伙企业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

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7、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票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财产份额的退出程序

1、持有人从公司退出的，除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保留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应当在发生退出情形后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退出程序如下：

(1) 该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起，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退出合伙企业的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持有人在锁定期限或限售期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该持有人退伙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持有人转让财产份额之日；

(2) 该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管理委员会与该持有人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与财产份额转让款；

(3)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与该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根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数额及支付日向该持有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2、持有人申请减持已经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程序如下：

(1)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减持申请，减持申请中将明确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该持有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余额及对该持有人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约定其可以转让股票数量孰低者），并无条件授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指定的减持期限内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以合伙企业实际出售股票价格为准；

(2) 管理委员会将于收到减持申请后，在减持期限内依监管要求，视实际情况积极促成合伙企业的股票减持；减持申请所载的减持期限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就股票减持情况通知该持有人；



(3) 根据股票减持情况，该持有人必须配合签署关于调减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合伙企业依据该持有人减持申请将于其在二级市场上实际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向持有人支付按“（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相关合理税费-持股平台运行成本）×该名持有人指定卖出数量/全部持有人指定卖出合计数量”支付所计款项。

原则上，前述减持窗口期每年开放二次，每次开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交易规则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计划提前终止情况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全部予以注销。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或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